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 ◆ — ◆ — ◆ —
第一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中英文版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查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3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

王家惠先生

周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 (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 (主席)

陳振傑先生

廖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傑先生 (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 (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林國良先生

許蔚舒女士會計師

公司秘書

許蔚舒女士會計師

合規主任

林國良先生

授權代表

陳振傑先生

林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例之公司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中信銀行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公司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第一季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報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收益約10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3.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8.8%。除因本公司建議自GEM轉至主板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下降約1.5%。
- 每股盈利約0.81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612	75,899
其他收入	4	1,076	2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	(64)
所耗材料成本		(31,314)	(21,023)
僱員福利開支		(21,831)	(15,745)
折舊		(4,421)	(2,855)
其他開支	5	(34,869)	(26,108)
經營溢利		10,229	10,352
上市開支		(1,378)	-
財務成本	6	(125)	(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26	10,187
所得稅開支	7	(2,282)	(2,247)
期內溢利		6,444	7,940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04	(4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648	7,45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9	0.81	0.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2,146)	15,407	118,791
期內溢利	-	-	-	-	7,940	7,940
貨幣換算差額	-	-	-	(488)	-	(488)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	(488)	7,940	7,4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2,634)	23,347	126,2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927)	31,795	136,398
期內溢利	-	-	-	-	6,444	6,444
貨幣換算差額	-	-	-	2,204	-	2,2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04	6,444	8,6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1,277	38,239	145,0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連鎖酒樓集團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更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現時或前期如何編製或呈現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時會計期間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官被視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首席營運決策官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官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業績。首席營運決策官認為，所有業務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式連鎖酒樓及一間非中式佳餚酒樓從事餐飲業服務營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官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及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已確定酒樓業務為唯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單一外部顧客向本集團貢獻超過10%收入。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51,599	51,714
中國內地	50,013	24,185
	101,612	75,8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酒樓業務收益	101,612	75,899
其他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	115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59	58
政府激勵	976	–
雜項收入	16	75
	1,076	248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02,688	76,147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84	1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3	107
— 非核數服務	—	—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12,771	10,397
— 物業或然租金*	1,985	1,400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0	158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5	7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25	1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間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	715	989
— 中國	1,614	9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4
	2,329	2,02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47)	218
所得稅開支	2,282	2,24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股息

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444	7,94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亦以新品牌提供泰國佳餚。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兩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營運一間京川滬菜酒樓及以本集團之自有「象屋」品牌於中國深圳營運一間泰式佳餚餐廳。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中式酒樓，其中兩間位於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而餘下三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兩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而泰式佳餚餐廳（即「泰菜餐廳」）則位於福田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9百萬港元增加約33.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包括香港五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5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7百萬港元）、深圳兩間中式酒樓的收益約4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一間酒樓約24.2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新開業的泰菜餐廳的收益約1.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微下降約0.2%，表現相對穩定。此外，本集團的深圳中式酒樓的收益於該期間增加約99.5%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的粵式酒樓業持續增長而帶動深圳酒樓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的收益貢獻約19.2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7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9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與本期間收益增加一致。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2.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香港酒樓營運的食材整體成本上漲而導致本集團香港營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6.4%整體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3.5%；及(ii)本集團的中國酒樓營運貢獻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9%及49.2%），較本集團香港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分別約為63.5%及64.7%）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而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平均下降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8.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近期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僱員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的僱員成本控制措施，其酒樓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除外）就收益百分比而言較去年同期維持於穩定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約3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33.6%，此乃主要由於(i)主要根據本集團酒樓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租金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產生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淨影響：(i)本期間內建議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約1.4百萬港元；(ii)於該期間，深圳酒樓的經營溢利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隨著收益增加而產生；(iii)本集團香港酒樓業務的經營溢利總體減少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整體食材成本上漲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iv)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產生的經營溢利約為3.0百萬港元；及(v)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的泰菜餐廳於營運初期產生之經營虧損約1.7百萬港元所致。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銳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就擬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運營一家泰國菜酒樓）60%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曾國興先生（「曾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且訂約方並無協定延長時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失效，且建議收購並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第一季度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乃本公司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儘管如此，鑒於香港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未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預期該等酒樓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泰菜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經營虧損，董事認為其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後的財務業績將會提升。

此外，本集團另一家新中式酒樓的酒樓物業（即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原先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交付予以裝修，而該酒樓預計約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營運。然而，本集團自相關業主獲悉，由於需額外時間調整及完成多項建築工作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並於其後達成整體竣工，相關商場的完工將遭延宕。有鑑於此，董事目前自業主獲悉，酒樓物業將延宕至約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交付予本集團展開裝修。因此，董事目前預計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將約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儘管深圳中央大街酒樓開業距原先計劃的重大延宕，董事認為有關延宕並不會對本集團進軍中國的計劃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發展的策略一直採取謹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有關配售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即為資助深圳中央大街酒樓的裝修開支約20.0百萬港元），相關所得款項已另行撥出並存入銀行以待用於有關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非中式佳餚。儘管本集團目前對其他非中式佳餚酒樓的開業並無具體計劃，鑒於本集團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未來考慮開張任何新非中式佳餚酒樓時，將鎖定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以維持本集團在中高檔餐飲市場的定位。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以優化其股東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載列於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1.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設兩間供應粵菜佳餚，以中高檔收入族群為目標的酒樓	(i) 就深圳中央大街酒樓而言，本集團考慮於有關新酒樓之商場的興建完畢後，業主將酒樓的物業交付。目前預計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 (ii) 深圳壹方城的酒樓的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交付。該酒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 (iii) 深圳壹方城酒樓裝修及收購設備產生的成本總額約為37.6百萬港元。超出預算約28.0百萬港元的金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2.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翻新及收購、升級或更換現有設備及設施	The One酒樓已完成現有設備設施的翻新、升級及更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載列於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品牌形象	透過參加婚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媒體推廣的午餐優惠、網站現金券及銀行信用卡推廣），推廣婚宴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載列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41,000	28,00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3,000	3,000

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業務目標乃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2.5百萬港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內載列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會時常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振傑先生（「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469,200,000	58.65%
王家惠先生（「王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469,200,000	58.65%
周耀邦先生（「周耀邦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469,200,000	58.65%
林國良先生（「林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469,200,000	58.65%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4%
黃龍德教授	實益擁有人（包括配偶權益）	1,350,000	0.17%

其他資料 (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 性質	持有 /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286	62.86%
王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8	12.38%
周耀邦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238	12.38%
林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附註4)	124	1.238%

附註：

1. 陳先生擁有暉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0%權益，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65%。
3. 周耀邦先生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37.5%權益，而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2.38%權益。
4. 林先生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0%權益，而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2.38%權益。

其他資料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5)	469,200,000	58.65%
廖少娟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及5)	469,200,000	58.65%
暉緯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及5)	469,200,000	58.65%
弘翠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及5)	469,200,000	58.65%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何活欽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徐競富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徐玉儀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徐志傑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469,200,000	58.65%

其他資料 (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佐庭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4及5)	469,200,000	58.65%
譚次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4及5)	469,200,000	58.65%
劉麗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469,200,000	58.65%
劉雅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469,200,000	58.65%
雷惠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469,200,000	58.65%
曹倩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9)	469,200,000	58.65%
陳碧玉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0)	469,200,000	58.65%
方文煒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1)	469,200,000	58.65%
余麗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	469,200,000	58.65%
誠開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張元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朱偉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曾笑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4)	53,530,000	6.69%
鄭煥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5)	53,530,000	6.69%

附註：

1.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弘翠發展有限公司、王先生、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及天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權益。
2. 廖少娟女士擁有暉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0%權益，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及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0%、25%、10%、7.5%及7.5%權益。

其他資料 (續)

4. 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37.5%、37.5%及25%權益。
5.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65%。
6. 劉麗娥女士為周佐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佐庭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劉雅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雷惠霞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競富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曹倩心女士為周耀邦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陳碧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方文煒先生為徐玉儀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玉儀女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余麗珠女士為譚次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譚次生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誠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67%及4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誠開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朱偉東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以下載列於本報告日期無納入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的若干餐飲業務之細節。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控股股東於上市之時已從事該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飲業務」一節。

除外餐飲業務

麗嘉茶餐廳

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與深圳酒樓位於同一幢物業內的一間茶餐廳，名為麗嘉茶餐廳（「麗嘉茶餐廳」）的100%權益。麗嘉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式美食的港式茶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麗嘉茶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業務模式、(ii)目標顧客、(iii)管理層、(iv)員工及(v)地點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

經考慮上述及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旗下酒樓旨在提供客戶中高檔平均消費的精緻菜餚及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茶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擬利用資金擴充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麗嘉茶餐廳。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i)倘若其出售麗嘉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

其他資料 (續)

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收到陳先生通知後起計30日內（或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的較長期間）收購陳先生將予出售的麗嘉茶餐廳權益；及(ii)只要彼於麗嘉茶餐廳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將促使麗嘉茶餐廳將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將僅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及其他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董事召開以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上放棄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康和閣酒家

於本報告日期，何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於在香港九龍紅磡經營一間名為「康和閣酒家」的中式酒樓（「紅磡酒樓」）的公司持有80%權益。紅磡酒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是一間供應中式菜餚的中式酒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紅磡酒樓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紅磡酒樓。

何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紅磡酒樓任何股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太子茶餐廳及太子牛腩粉麵

於本報告日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徐玉儀女士一直以獨資經營者身分經營一家位於香港九龍鯉魚門名為太子茶餐廳的茶餐廳（「太子茶餐廳」）及一家位於香港銅鑼灣名為太子牛腩粉麵的麵店（「麵店」）。太子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方美食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麵店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廣東麵食的港式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業。

其他資料 (續)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太子茶餐廳和麵店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太子茶餐廳及麵店。

徐玉儀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太子茶餐廳和麵店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太子燒味餐廳

於本報告日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林先生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75%股權，該公司經營一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名為太子燒味餐廳的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美食（尤其是燒味飯）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燒味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燒味茶餐廳。

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燒味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與其有關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

其他資料 (續)

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已獲本集團及該等契諾人全面遵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陳璋詩女士（「陳女士」）通知，曾國興先生向其提出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份（「商機」）。由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按照不競爭契據，獲得接納商機的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決議行使優先選擇權。同日，銳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曾國興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曾國興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銳國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18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建議收購」）。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且訂約方並無協定延長時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失效，且建議收購並未完成。

有關建議收購及行使優先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就本公司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之財務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內。